

2026 年中山大学"逸仙杯"学生十大体育赛事之游泳比赛暨 中山大学游泳队（阳光组）选拔赛竞赛规程

为积极推动《全民健身条例》的实施，展示我校全体师生员工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体育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山大学游泳快速发展的运动的成果，决定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开展 2026 年中山大学"逸仙杯"学生十大体育赛事之游泳比赛暨中山大学游泳队（阳光组）选拔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查收。

一、主办、承办及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山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山大学体育部、党委学工部

协办单位：校团委

二、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6 年 10 月 11 日

开赛时间：10 月 11 日下午 13:00

比赛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英东游泳场

三、竞赛项目

(一) 学生组

1. 个人项目

- 男、女子 50 米蝶泳
- 男、女子 50 米仰泳
- 男、女子 50 米蛙泳
- 男、女子 50 米自由泳
- 男、女 100 米蛙泳
- 男、女 100 米自由泳

2. 团队项目

- 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
- 男女 4×50 米混合泳接力
- 接力项目每队必须 2 名男队员 2 名女队员，每个项目报名不足 3 队的，则取消该项目。

四、参赛办法

以学院、直属系为单位组队。

1. 凡具有中山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均可参加比赛（需带学生证或校园卡检录）。
2. 各参赛学生必须经校医院体检合格，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在报名时对参赛学生的体检情况进行审核。
3. 中山大学高水平运动队队员不得报名参赛。
4. 限报：各单项每一代表队限报 2 人，每人限报 2 个单项；2 个接力项目，多报者所属代表队该项目视为弃权。各团队每一代表队限报 1 队。

五、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国际泳联最新颁布的游泳比赛竞赛规则。
2. 所有比赛项目均采用分组决赛，人工计时，按计时成绩决定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 报名后不得更改项目。
4. 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均取消本人所参加比赛项目的成绩，并通报批评。
5. 项目报名少于 4 人，则取消进行该项目。

六、奖励与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录取前 8 名，前 3 名给予奖品，第 1—8 名给予奖状证书。
2. 学生组录取团体总分前 8 名，前 3 名给予奖杯与证书。

3. 记分办法:

- 个人项目前 8 名按 9、7、6、5、4、3、2、1 计分;
- 团队项目前 8 名按 18、14、12、10、8、6、4、2 计分;
- 所有学生统一积分;
- 名次并列, 按所获名次得分计算, 无下一名次得分。
- 团体总分: 团体名次按代表队在各单项名次得分总和计算; 以上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得分相等, 以第一名多者列前, 如仍相等, 以第二名多者列前, 依此类推。

七、报名

1. 以学院、直属系为单位组队, 不得跨单位报名。违反者, 取消比赛成绩。
2. 各参赛单位于 10 月 1 日 0:00 前, 登录网址 <http://swiminfo.cc>,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报名。报名成功后, 在报名系统导出报名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同时把加盖公章的报名表送交体育部。



手机报名二维码

学生组报名联系人: 刘浩然

联系电话: 18620061542

邮箱: 1817730993@qq.com

办公地点: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英东游泳场办公室 (跳水池南侧办公室)

八、领队会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赛事咨询群发送电子版秩序册 (自行打印) 以及比赛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和规定 (颁奖、检录、热身等), 各单位需核对参赛运

动员的参赛项目，如有疑问在群里反应。（核对更改信息时间截至 10 月 10 日晚 15:00）。

九、其他

1. 本规程解释权归本次游泳运动会组委会所有。
2.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中山大学体育部、校工会

2026 年 9 月